

新加坡书法家协会主办

2023 第 30 届全国青少年书法展

20.08.2023（日）至 24.08.2023（四）

- 1 本书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青少年（21 岁以下），初级学院/高中、中学、小学学生，艺术院校学生，理工学院学生，工艺教育学院学生提供作品参加。
- 2 本书展订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（日）至 24 日（四）1200 至 1800 时，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- 3 作品之书体以楷书为佳，款式以琴条、屏条、中堂、楹联为限，每件作品裱褙后，画心与绫边的长度在 2 米上下，以迎合李光前堂（展览厅）的高度。
- 4 评选分为二次，以书展开幕为准，早两个月（即 6 月 16 日（五）为第一次/7 月 19 日（三）为第二次）举行。
- 5 作品经本工委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；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负责人。
- 6 参展作品，均得自行裱褙。如欲托办公厅代裱者，必须先付 10 元行政费及 100 元预估裱费，（多退少补）。交件日期为 10 /08/2022（四）（1200-1400），逾期自误！
- 7 本工委将尽量照顾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，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- 8 参展作品，应于展览会最后一天（8 月 24 日）下午四时至五时前来会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最多保留 5 天。之后将当废弃论。
- 9 参加者不需缴交任何参展费用。
- 10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工委简章所列条例论。

（此表格由评审员评审通过后，交予中心登记。正本则在交件时，交予展出委员会收存。）

2023 第 30 届全国青少年书法展 《参展表格》 正本		2023 第 30 届全国青少年书法展 《参展表格》 副本	
姓名（中）：		姓名（中）：	
（英）：		（英）：	
性别：男 / 女	出生日期：	性别：男 / 女	出生日期：
出生地点：	电邮：	出生地点：	电邮：
校名：	手机：	校名：	手机：
通讯地址：		通讯地址：	
		邮区：	
作品内容：		作品内容：	
缴交行政费 10 元：		缴交行政费 10 元：	
填写本表日期：	评审员签名：	填写本表日期：	评审员签名：